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1)董事變更；
(2)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3)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及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鍾志文先生(「**鍾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

(ii)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潘兆權先生(「**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iii)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胡觀興博士(「**胡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iv)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陳嘉麗女士(「**陳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v)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江漢南先生(「**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所有該等辭任均將於2026年5月30日生效。

鍾先生、潘先生、胡博士、陳女士及江先生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向鍾先生、潘先生、胡博士、陳女士及江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王庭發先生及王振元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淩濤濤女士(王庭發先生、王振元先生、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淩濤濤女士，統稱「**建議董事**」)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委任均自2026年5月30日起生效。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庭發先生，39歲，彼自2017年至2023年擔任北京北翱高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及基金經理。於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彼擔任金母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王庭發先生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息與運籌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王庭發先生訂立的委任函，(i)王庭發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5月30日起計，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ii)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王庭發先生的委任函；及(iii)王庭發先生有權收取1,8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以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庭發先生為王振元先生(彼亦將擔任執行董事)的兒子。

於本公告日期,王庭發先生擁有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因此,王庭發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振元先生,66歲,於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擔任金母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銷總監。曾任職東北輸變電設備公司產品銷售廈門公司法定代表人、錦州開關廠廈門經銷處負責人、瀋陽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南京銷售處負責人、瀋陽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福州銷售處負責人。

其中,瀋陽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南京銷售處之營業執照於2003年1月22日被吊銷,瀋陽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福州銷售處之營業執照於2003年11月10日被吊銷,錦州開關廠廈門經銷處之營業執照於2007年6月2日被吊銷,東北輸變電設備公司產品銷售廈門公司之營業執照於2012年3月7日被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主要系該等公司停止經營後未按要求及時辦理年檢而被吊銷,並非因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致。王振元先生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本人未被提出索償,且不知悉任何可能或潛在對上述公司提出的索償,亦無因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導致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王振元先生畢業於福建省永安市第二中學。

根據本公司與王振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i)王振元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5月30日起計,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ii)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王振元先生的委任函;及(iii)王振元先生有權收取1,8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以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振元先生為王庭發先生之父親,王庭發先生亦將擔任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李常青先生，58歲，中國註冊會計師。1993年至今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從事教師工作，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廈門大學EMBA中心主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彼於2023年7月18日至今擔任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926.SH）之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99.SH，2899.HK）之獨立董事；於2013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6日，及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間，擔任惠州市華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906.SZ）之獨立董事；於2018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間，擔任深圳諾普信作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215.SZ）之獨立董事。李常青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工業會計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廈門大學經濟學(MBA)碩士學位及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李常青先生訂立的委任函，(i)李常青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5月30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ii)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以終止李常青先生的委任函。倘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無故終止該委任，則本公司須向李常青先生支付：(a)截至終止日期止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適用的委員會費用；(b)相當於其當時12個月年度董事袍金（包括所有適用的委員會費用）的一次性補償；及(c)所有在履行其職責時產生但未獲報銷的合理開支；及(iii)李常青先生有權收取(a)年度董事基本袍金130,000港元；(b)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主席之各項委任收取年度費用40,000港元；及(c)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之各項委任收取年度費用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李一先生，65歲，現任創新時代集團主席，曾歷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摩根大通集團全球銀行副主席、中國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瑞銀集團中國區主席兼總裁以及瑞銀證券董事長，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在社會任職方面，現任全國歐美同學會副會長，曾任全國學聯副主席、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等職。李一先生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北京體育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李一先生訂立的委任函，(i)李一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5月30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ii)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以終止李一先生的委任函。倘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無故終止該委任，則本公司須向李一先生支付：(a)截至終止日期止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適用的委員會費用；(b)相當於其當時12個月年度董事袍金(包括所有適用的委員會費用)的一次性補償；及(c)所有在履行其職責時產生但未獲報銷的合理開支；及(iii)李一先生有權收取(a)年度董事基本袍金130,000港元；(b)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主席而收取的年度費用40,000港元；及(c)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而收取的年度費用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背景、學歷、經驗、於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凌濤濤女士，45歲，為滴灌通集團合夥人兼總法律顧問。彼先前曾於包括投資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在內之金融機構主管法律及合規事務，並於享負盛名之英國及美國律師事務所執業多年。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及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

根據本公司與凌濤濤女士訂立的委任函，(i)凌濤濤女士的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5月30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ii)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以終止凌濤濤女士的委任函。倘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無故終止該委任，則本公司須向凌濤濤女士支付：(a)截至終止日期止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適用的委員會費用；(b)相當於其當時12個月年度董事袍金(包括所有適用的委員會費用)的一次性補償；及(c)所有在履行其職責時產生但未獲報銷的合理開支；及(iii)凌濤濤女士有權收取(a)年度董事基本袍金130,000港元；(b)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主席收取40,000港元的年度費用；及(c)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收取20,000港元的年度費用，該等費用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建議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建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建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淩濤濤女士已確認，(1)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獨立性標準；(2)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淩濤濤女士各均屬獨立。

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淩濤濤女士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物色。在考慮提名及委任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淩濤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之獨立性確認，以及彼等之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李常青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的豐富經驗、李一先生在投資及金融方面的深厚經驗，以及淩濤濤女士在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彼等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謹此對王庭發先生、王振元先生、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淩濤濤女士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緊隨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後，自2026年5月30日起，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李常青先生*(主席)* 李一先生*(成員)* 淩濤濤女士*(成員)*
薪酬委員會：	李一先生*(主席)* 李常青先生*(成員)* 淩濤濤女士*(成員)*
提名委員會：	淩濤濤女士*(主席)* 李一先生*(成員)* 李常青先生*(成員)*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5月30日起，王庭發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緊隨王庭發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

董事會認為，由王庭發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政策的高效制定與執行。此外，由於本公司的策略、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重大方面均由董事會及管理層經討論後集體決定，且董事會擁有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就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故有關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於合適及適當時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novax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ustrax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南強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示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可更好地反映其作為專注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盡責的本地金融機構的地位。

此舉亦將更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品牌影響力，並在競爭激烈的企業融資行業中把握未來的商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以及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更改其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該等變動。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